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GXHT20200261

甲方（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以下闲置设备采购事宜，经过甲乙双方充分确认，在双方均知晓且认可此设备状况前提下，达成如下共识：

一、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加工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图纸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供应商)
1.	装镜壳和镜臂工装	TMA0010124	套	1	3483	3483	廊坊万沃
2.	装镜片工装	TMA0010125	套	1	3483	3483	廊坊万沃

合同总金额为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6966.00元），前述价款已含加工产品的材料费、加工费、13%增值税、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二、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100%，即¥6966.00（人民币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 乙方收到货款后，向甲方开具的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13%税率）。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 交货地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视为交付。
- 交货方式：甲方自行负责设备的装车及运输等事宜。

四、相关责任：1. 此工装设备为新开发设备，由廊坊万沃向甲方提供装卸、安装、维修保养、试模材料服务。

2. 甲方可自行参考设备说明书，了解设备操作及保养技巧。

3. 设备在运行过程中出现故障，甲方自行联系廊坊万沃进行维修。

五、生效日期：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六、争议处理：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可以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七、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安路普（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工作联系函

(内部)

编号:

申请

通知

通报

报告

主题: 申请 H6 补盲镜装配工装

采购部:

根据 H6 补盲镜项目开发需要, 现申请装配工装 2 件, 明细如下:

序号	工装名称	工装编号	图片	数量
1	装镜壳和镜臂工装	TMA0010124		1
2	装镜片工装	TMA0010125		1

请采购部安排相关事宜。

提供资料: 2D 图纸

3D 数据 (stp)

要求完成日期: 2020-4-25

谢谢!



联系人: 王莉

电话: 18331162575

拟文:

王莉

审核:

王莉

发起部门: 后视镜工程部

批准:

王莉

2020.3.23

批准日期: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HS- 号

地址(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邮编(Zip): 102204

电话(Tel): 010-89774863

传真(Fax): 010-89774860

网址 H- <http://www.bjghrc.com>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戴姆勒项目补盲镜工装价格申请

领导：

您好！

戴姆勒项目补盲镜工装，经与厂家咨询协商，最终价格（含税运合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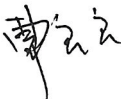
H6后视镜补盲镜工装价格对比

项目名称：H6后视镜补盲镜工装

序号	零件名称	加工方式	材料	数量	廊坊市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泊头德恒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霸州市新锐亿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加工周期	备注
					单价(元)	总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单价(元)	总价(元)		
1	装镜壳和镜臂工装	CNC	POM	1	3483	3483	3600	3600	3650	3650	20天	
2	装镜片工装	CNC	POM	1	3483	3483	3600	3600	3650	3650	20天	
总额					6966		7200		7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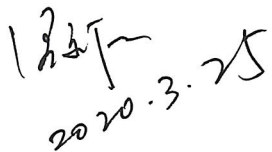
以上三家廊坊万沃报价合理且交之前做过 B80CJ-E02 工装，选择该公司，工装费用总计 6966 元整，工装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支付，工装 20 天内交付；

拟文：  2020.3.24

审核： 

日期： 2020.3.24

领导，请批示：


2020.3.25



1300194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478377 1300194130
12478377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税总函 [2019] 144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密码区 4*54/7>8815610048*8832+5/9* 7*90531*3926<2-776*3->1*+72 +6*8>4+-*636665-18928<94<5* 59/83<-1539/396667+67<*52+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模具*装镜壳和镜臂工装		TMA0010124	套	1	3082.300885	3082.30	13%	400.70
	*模具*装镜片工装		TMA0010125	套	1	3082.300885	3082.30	13%	400.70
	合计						¥6164.60		¥801.4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玖佰陆拾陆圆整			(小写) ¥6966.00			
销售方	名称: 廊坊市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02MA07N36H45	地址、电话: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露道29号2#厂房 0316-25737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南门支行50655401040003657	备注			
	收款人: 张天						复核: 陶林		开票人: 徐莲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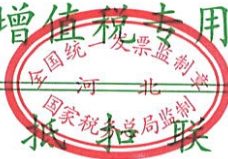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1300194130

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2478377 1300194130

12478377

开票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税总函 [2019] 144号北京印钞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密码区	4*54/7>8815610048*8832+5/9*7*90531*3926<2-776*3->1*+72+6*8>4+-*636665-18928<94<5*59/83<-1539/396667+67<*52+6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801184540U							
	地址、电话: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3室 010-89774857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北京南口支行 02000116192000380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模具*装镜壳和镜臂工装	TMA0010124	套	1	3082.300885	3082.30	13%	400.70
	*模具*装镜片工装	TMA0010125	套	1	3082.300885	3082.30	13%	400.70
	合计					¥6164.60		¥801.40
价税合计(大写)		⊗ 陆仟玖佰陆拾陆圆整			(小写) ¥6966.00			
销售方	名称: 廊坊市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备注			
	纳税人识别号: 91131002MA07N36H45							
	地址、电话: 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瑞雪道29号2#厂房 0316-2573799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南门支行50655401040003657							

收款人: 张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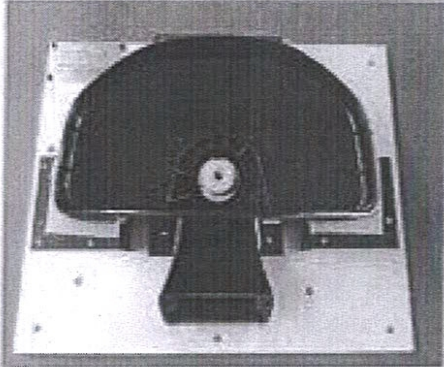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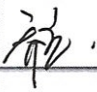
复核: 陶林

开票人: 徐莲心

第二联: 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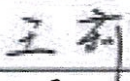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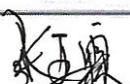
工装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H6补盲镜

工装名称	连接镜壳和镜臂工装	工装数量	1	设计单位	光华荣昌
工装编号	TMA0010124	验收日期		制造单位	廊坊万沃
工装实物图例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接受				
验收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数模 <input type="checkbox"/> 2D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批量试生产				
试生产产品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3个月				
验收项目	工装外表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防锈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防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防锈			
	操作的方便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不方便			
	生产的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稳定			
	使用的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装拆的方便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方便			
	铭牌位置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补充说明	在试生产期间, 工装能够进行稳定生产, 操作方便。				
验收会签	采购部				
	技术部				
	工程部				

工装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H6补盲镜

工装名称	装镜片工装	工装数量	1	设计单位	光华荣昌
工装编号	TMA0010125	验收日期		制造单位	廊坊万沃
工装实物图例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条件接受				
验收的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数模 <input type="checkbox"/> 2D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批量试生产				
试生产产品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套 <input type="checkbox"/> >200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3个月				
验收项目	工装外表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防锈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防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防锈			
	操作的方便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操作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不方便			
	生产的稳定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稳定			
	使用的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安全			
	装拆的方便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不方便			
	铭牌位置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确			
补充说明	在试生产期间, 工装能够进行稳定生产, 操作方便。				
验收会签	采购部				
	技术部				
	工程部				



固定资产验收单

生效日期:

编号:

合同编号	GHRCHT 2020026		合同金额	6966
资产名称	H6补盲镜工装		资产型号	
资产类别	工装		资产编号	
供货单位	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设备明细: 连接镜壳和镜臂工装 1件 装镜片工装 1件	是否有与合同不符的情况		否	
	设备使用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是	
	设备技术指标是否与合同相符		是	
	设备配件是否与采购要求相符		是	
	设备是否完好		是	
	技术文档是否齐全		是	
设备在安装调试、试用过程中的情况	工装在使用过程中操作稳定			
验收结果	合格	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王新	张亚	齐立	
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2020.5.10	验收日期		
设备存放地点	河北承德 台镜车间	固定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委托加工合同

合同编号：GHRCHT20200026

定做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承揽方：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生产 H6 补盲镜工装 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费用等

序号	加工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图纸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装镜壳和镜臂工装	TMA0010124	套	1	3483	3483	
2.	装镜片工装	TMA0010125	套	1	3483	3483	

合同总金额为陆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6966.00 元)，前述价款已含加工产品的材料费、加工费、13%增值税、运费、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原材料的提供与要求

- 1、完成本合同产品的制作所需原材料全部由乙方提供。
- 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并满足本合同制作产品的实际使用目的。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质保期、责任

1、乙方应当严格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生产，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双方确认的技术资料要求，并满足甲方产品用途的要求。

2、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应按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加工，质保期计算起始时间为甲方验收合格 1 年，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

4、质保期内，如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产品地点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安排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则甲方有权自行寻找其他人员予以维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方式、地点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 25 日内，乙方应将加工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随货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

2、合同项下所有加工产品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装车费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加工产品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前，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接受产品的时间。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交付甲方完成验收之前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产品的验收及安装调试

1、产品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艺、技术资料或图纸进行验收。

2、加工产品如需要安装调试验收的，乙方应在产品交付后 24 日内派熟练的工作人员到甲方工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调试完毕产品能正常运转和使用后，甲方安排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费用乙方自理，并按甲方要求重新提供合格产品。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加工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价款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的款项，即 6966 元。





第七条 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1、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仲裁或任何请求。如果发生上述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此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加工产品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将加工产品退还乙方。

2、乙方应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合作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情况透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须另行补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应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加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无论该损失何时发生，乙方均应予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身材料财产及人工损失、甲方产品用户向甲方索赔金额以及甲方为处理索赔事宜而支出的其他费用。

3、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组织生产，不得授权第三方代为加工或自行加工销售于第三方。否则，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外，另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

双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补足。

- 1、乙方延迟交付产品达 10 日的。
-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对合同修改均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共同遵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昌平区流村镇（北流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赵丹强

经办人：[Signature]

电话：



乙方：廊坊万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经办人：

电话：

